

簽 於 課務組

主旨：檢陳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
(詳如附件)，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至5時15分，於本校求真樓K401會議室辦理完竣，參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二、本次會議審議「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等8案，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本會議紀錄擬逕送教育學院及師培處依決議事項辦理。

裝

訂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主任秘書 王玲玲
106 決行

副校長 侯禎塘
106/10/20

組員 黃馨儀
106/10/19

教務處 陳延興
課務組組長
106/10/19

秘書 吳慧芳

教務長 洪榮照
106

可

校長 王如哲

106/10/2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洪教務長榮照

記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106 年 05 月 23 日）決議情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決議情形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解除列管或繼續列管
		主辦	協辦		
105-2 提案一： 教育學院擬增設「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增能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		本學程已於 106 學年度開始開課。	解除列管
105-2 提案二： 英語系與 University of Indianapolis 印地安那普利斯大學（103-106 學年度）雙聯學制課程對照表案。	一、有關學年課及新聞英文課程部分，請與教務處討論修正方式，修正後通過。 二、學分抵免部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人文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5-2 提案三： 臺語系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修正追溯案。	依教務處意見辦理，本案撤案。	人文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5-2 提案四：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非觀光遊憩相關科系入學學生修課規定修正案。	依教務處意見辦理，觀光學程 105 學年度課程架構不另行修正。	管理學院		依會議決議辦理。觀光學程並於 105 學年度第 6 次事務會議中同意學生辦理採計。	解除列管
105-2 提案五：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大學部課程科目回溯案。	照案通過。	理學院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5-2 提案六： 本校 106 學年度共同課程架構表、通識課程架構表、通識選修課程科目表，及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修訂事宜。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5-2 提案七： 通識選修課程「中師文學家風」及「消費行為與品牌策略」擬回溯至 103 至 105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乙事。	照案通過。	通識教育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105-2 提案八： 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本案業奉教育部 106.6.16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4356 號函核定。	解除列管

<p>105-2 提案九： 本校師資生專業核心能力修正，以及「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方式」、「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成果」。</p>	<p>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p>	<p>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網頁。</p>	<p>解除列管</p>
<p>105-1 提案四： 有關檢核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學習成效資料案。</p> <p>105-2 提案十： 本校各學術單位所訂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檢核方式及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習成效檢核案。</p>	<p>一、照案通過。 二、教育學系（含各班制）、特殊教育學系（含各班制）及文創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p>	<p>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p>	<p>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將提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文創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提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p>	<p>已完成之單位解除列管，未完成之文創事業所繼續列管。</p>
<p>105-2 提案十一： 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架構案。</p>	<p>共通課程修正為共同課程，其餘照案通過。</p>	<p>教務處課務組</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105-2 提案十二： 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與科目及課程修正案。</p>	<p>一、美術系大學部課程「版畫複製」更正為「版畫」。 二、課程英文名稱修正，請會後交由教務處統一修正。 三、其餘照案通過。</p>	<p>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課務組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應依「學術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本課程採「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網路研習方式實施，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列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畢業門檻。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該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取得證明；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各系所課程架構，係考量系所培育目標、未來發展等制訂，應有其延續性；如系所需大幅調整課程架構，應考量轉學生、轉系生、延畢生等修課權益，制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課程對照表，以利日後學生申請補修等相關事宜。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培就輔處師資培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4 年 1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 104000002681 號令發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 日來函所附研商技職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附件一】，為因應技職法第 24 條修正，請各校將「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各 1 學分，列為 106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之必修學分，爰修正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
- 三、「職業教育與訓練」與「生涯規劃」各 1 學分列入選修科目，並註明 106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學程)生資格者，為必選課程。
- 四、選修科目由原先之至少應修習 4 科 8 學分，調升為至少應修習 10 學分。
- 五、為避免再增加小教師資生修習之學分數，調降教育方法課程之至少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原先之至少應修習 6 科 12 學分，調降為 5 科 10 學分。故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大學部師資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仍維持 54 學分，研究生維持 46 學分。
- 六、因原包班教學科目「寫字教學」、「數學學習心理學」科目為 102 至 105 學年度間取得大學部師資生資格者之必修科目(102-105 年間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應修習 60 學分)，但後來修正課程調降為 54 學分時並未將「寫字教學」、「數學學習心理學」此二門被刪除之包班教學必修科目，列入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選修中，為使前述尚未畢業之師資生修習此二門科目後仍可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同時適用降學分為 54 學分之課程來審認畢業學分，爰將此二門被刪除科目列入選修。
- 七、本校修正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及科目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
- 八、本案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培就輔處師資培育組

案由：有關特教系大學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欲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等科目各一學分列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特教系因應教育部規定，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各1學分納入大學部的課程架構，並已於106.09.19特教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經106.09.21本校師資培育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納入本校「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二、檢附修改後之本校「特殊教育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請參見【附件3】。
- 三、本案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有關106學年度課程架構新增「學習與教學實務」及「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2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106.5.18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明訂教學獎助生所參與教學實習或實務課程應納入正式採計畢業學分之必、選修課程（如附件4）。
- 二、為保障本校教學獎助生權益且符合教育部規範，擬於106學年度各學院課程架構表中新增「學習與教學實務」（學士班）及「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研究所）2課程，並加註大學部學生修習此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研究生修習此課程得列入專門選修學分計算。

教育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AED23010	教育議題專題 Seminar on Educational Issues	必	2	2	三	
ZCE00020	身心潛能激發與實踐 Enhancement and Practice of Mind and Body Potential	必	2	2	一	
ZCE00030	科技在教育上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in Education	必	2	2	二	
新增	學習與教學實務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actices	選	1	1	一	大學部學生修習此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
新增	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 The Research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actices	選	1	1	一	研究生修習此課程得列入專門選修學分計算。

理學院院共同課程架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CS00010	微積分(一) Calculus(I)	必	3	4	1上	

ZCS00170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必	3	3	1 上	
ZCS00020	微積分(二) Calculus(II)	必	3	4	1 下	
ZCS00060	普通物理學 General Physics	選	3	3	1 下	
ZCS00110	數位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Learning	選	3	3	2 上	
ZCS00130	跨領域專題製作 Interdisciplinary Project	選	3	3	3 上	
ZCS00140	專業服務學習 Professional Service Learning	選	3	3	3 下	
ZCS00031	微積分	必	6	6	一上	
ZCS00032	Calculus				一下	
ZCS00070	普通物理學(二) General Physics(II)	必	3	3	一下	
ZCS00100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選	3	3	三上	
ZCS00040	微積分 Calculus	必	3	3	一下	
ZCS00080	普通物理學 General Physics	必	3	3	一上	
ZCS00090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必	3	3	一上	
ZCS00120	數位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Digital Learning	必	3	3	一上	
ZCS00050	微積分(I) Calculus(I)	必	3	3	一上	
ZCS00080	普通物理學 General Physics	必	3	3	一上	
ZCS00090	計算機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Science	必	3	3	一上	
ZCS00150	微積分(II) Calculus(II)	選	3	3	一下	
新增	學習與教學實務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actices	選	1	1	一	大學部學生修習此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
新增	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 The Research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actices	選	1	1	一	研究生修習此課程得列入專門選修學分計算。

人文學院院共同課架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CH10040	人文藝術專題講座：臺中學 Special Topics on Humanities and Arts : Taichung Studies	選	2	2	一上或一下	自 106 學年度起，列入畢業自由選修學分

新增	學習與教學實務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actices	選	1	1	一	大學部學生修習此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
新增	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 The Research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actices	選	1	1	一	研究生修習此課程得列入專門選修學分計算。

管理學院共同課程架構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ZCM10030	遊戲理論與管理 Game Theory and Management	選	3	3	二上	
新增	學習與教學實務 The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actices	選	1	1	一	大學部學生修習此課程得列入自由選修學分計算。
新增	學習與教學實務研究 The Research of Learning and Teaching Practices	選	1	1	一	研究生修習此課程得列入專門選修學分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學系更正 104 學年大學部課程架構「國民小學實地實習」之科目名稱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避免影響 104 學年入學學生未來申請教師證權益，原教育學系 104 學年課程架構「國民小學實地實習」科目名稱擬修正為「國民小學實地學習」（AEL5003）。
- 二、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教育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5 日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檢附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師培處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案修訂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且學分由 60 學分調降至 54 學分，並經教育部 106.6.16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84356 號函核定。教育系考量學生修習權益，擬配合教育部核

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回溯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故修正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異動「教育制度及法規」、「寫字及書法」及包班教學課程等。

二、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教育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5 日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檢附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師培處將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議題列入小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中，擬同步修正教育系課架。

二、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教育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5 日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檢附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師培處將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議題列入小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架構中，擬同步修正教育系課架。

二、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19 日特教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6 年 10 月 5 日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檢附特殊教育學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表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104 學年度畢業生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方式」與「檢核成果」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 12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關 104 學年度畢業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資料，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規定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本案業經教育系 106 年 5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特教系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並經 106 年 10 月 5 日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

三、檢附教育學系學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表如附件 9、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習成效具體成果檢核表如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